

大同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學科資格考試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 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大同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維持博士班研究生之專業基本學科能力，依據「大同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與本系博士班修業辦法，訂定「大同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學科資格考試辦法」。

二、博士班研究生學科資格考試指導委員會：

由本系研究所所長、該博士生指導教授等本系專任教授，至少 3 人，組成本委員會，審議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學科資格考試相關事宜，以下簡稱資格考委員會。

三、申請資格與時間：

博士班研究生學生自博士班二年級開始可申請資格考試，博三上學期結束前通過學科資格考試。申請時須繳交學科資格考試申請表，使得參加考試。

四、學科資格考試範圍：

包含本系領域相關進階專業知識與專業科目內容，由資格考委員會，依據申請考試之博士生的研究主題及修課紀錄，審定考試方向，並指定出題教授出題。學科資格考試成績達 70 分(含)以上為及格，不及格者得重新參加考試。

五、博士班研究生得以修習 3 門本系研究所開設之專業課程，成績在前 50% 內，抵免資格考。申請抵免資格考試之科目，需經博士班研究生學科資格考試指導委員會審議同意後，送交系務會議通過備查。抵免資格考之學分，不可納入畢業學分。

六、學科資格考試通過之學生，於通過之日起 10 年內若經退學後重新入學，可申請免參與學科資格考試，每人僅限申請乙次。

七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本校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